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8 月 4 日心競三字第 1060003189 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頒佈「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落實培訓工作，提升代表隊選手體、技能水準，並增進臨場比賽經驗，以爭取比賽成績。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總教練遴選：(1名)

- (一) 任期：自總教練名單產出日起至亞運結束檢討日止。
- (二) 職掌：
 - (1) 總教練為國家網球隊總計畫執行者。
 - (2) 球隊訓練/比賽以及出場球員名單，由總教練與男、女代表隊教練協調後，由總教練之決定為最終決議。
- (三) 資格條件：
 - (1) 現(曾)任各單位教練，實際從事網球訓練指導工作。
 - (2)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
 - (3) 具備英文溝通能力。
 - (4) 具備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能力。
 - (5) 具備每兩個月提報選手近況計畫能力。
 - (6) 當選培訓隊及代表隊總教練者，不得再擔任男/女代表隊教練。
 - (7) 以能專職擔任總教練者優先考量。

(四) 遴選方式：

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查通過之2018年第18屆亞洲運動會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即公告遴選代表隊總教練，並由總教練候選人提出培訓與情蒐計畫，經選訓會議遴選決議產生。

代表隊男子/女子隊教練遴選：(男子隊1名、女子隊1名)

- (一) 任期：自代表隊選手產出日起至亞運結束檢討日止。
- (二) 資格條件：
 - (1) 現(曾)任各單位教練，實際從事網球訓練指導工作。
 - (2)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
 - (3) 具備英文溝通能力。

(三) 遴選方式：

依據2018年6月本會公告之男、女代表隊全國排名順位，男子隊教練由男子選手排名最優者

所提之教練為教練；女子隊教練由女子選手排名最優者所提之教練為教練，於送選訓會議審議通過後遴派。

錄取順位：

1. 單、雙打同時錄取者，以排名較高之項目擇優錄取；
2. 單、雙打排名相同者，以該月第一週世界排名較高者之項目擇優錄取；
3. 世界單/雙打排名相同者，以單打為主。

五、選手選拔：

(一)資格條件：

男子6名、女子6名，依據2018年6月本會公告之全國排名單打前4、雙打前2名之選手做為獲選依據。

錄取順位：

1. 單、雙打同時錄取者，以排名較高之項目擇優錄取；
2. 單、雙打排名相同者，以該月第一週世界排名較高者之項目擇優錄取；
3. 世界單/雙打排名相同者，以單打為主；
4. 如單打第4名或雙打第2名併列時，由總教練評估後提選訓委員會議決議產生。

(二)遴選方式：由代表隊總教練提交名單送選訓小組審議後選派之。

六、附則：

(一)入選代表隊（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將視同放棄2018年度培訓經費，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入選培訓隊及代表隊之選手，如不同意參賽者，將視同放棄2018年度培訓經費，其缺額依序遞補。

(三)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2018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2018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